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11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81,000,000港元）將分兩部份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該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11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81,000,000港元）將分兩部份進行。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SG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Brow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第一部份銷售股份及第二部份銷售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目標公司主要於歐洲及亞洲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電腦數控加工設備業務並於德國擁有一座製造廠。

買賣協議並無對交割後本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有任何規定。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15,000,000歐元（受限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調整），其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第一部份銷售股份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前後，買方向賣方支付2,000,000歐元（「第一筆款項」）作為不可退還保證金；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前後，買方向賣方支付17,250,000歐元（「第二筆款項」）作為可退還保證金；及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前後，買方向賣方支付49,750,000歐元（「第三筆款項」）作為匯至買賣協議中指定的託管賬戶之可退還保證金，將以託管方式持有至買方確認可向賣方撥付為止。

第二部份銷售股份

(iv) 受限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調整，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經核實後，代價的最終款項（「**最終款項**」）（調整（如有）前為46,000,000歐元）將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

訂約方已同意第一筆款項將以不可退還方式作出，以給予買方進行深入盡職調查階段的獨家權利。第一筆款項、第二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的總和即為第一部份代價，而最終款項即為第二部份代價。

倘第一部份交割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第二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將於有關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予買方。

倘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代價將根據如下所述之機制調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及10倍市盈率；(ii)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i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未來發展及協同效應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即11,500,000歐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表現，包括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現有訂單約40,000,000歐元及；(ii)賣方及管理團隊承諾促使其現有客戶於所有權轉讓後可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後釐定。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已在編製中。最終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將不低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即11,500,000歐元）。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代價的金額將下調如下，而最終款項的金額將為扣除第一部份代價後的餘額：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10\text{倍}。$$

基於上述下調，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為零或負數，最終款項的金額將等於零，且除第一部份代價外，買方毋須就第二部份交割支付任何進一步款項。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等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第二部份代價的金額將計算如下：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times 12.5\text{倍} \times 40\%$$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高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第二部份代價的金額將上調如下，惟第二部份代價的最大金額均不高於67,500,000歐元：

$$(\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或二零一八年上梯次溢利 (以較低者為準)}) \times 12.5\text{倍} \times 40\%。$$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可達致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或更佳，溢利倍數將由10倍調整至12.5倍。董事認為，將最終款項額外上調2.5倍可激勵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更佳的財務業績。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為負數，代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及未計全部非現金項目的綜合淨虧損，則訂約方同意代價將下調至買方同意的金額。本公司連同買方將（其中包括）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包括總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及潛在訂單以及當時的市場環境，以釐定將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倘在罕見情況下訂約方無法協定調整，待第二部份交割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第二部份代價為零的基準繼續進行第二部份交割。倘最終款項的本金額不足以支付該下調金額，賣方承諾於第二部份交割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未付差額。調整機制乃經董事盡力磋商後釐定，作為目標集團溢利減少時的額外保障。

董事認為代價及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部份代價已全額以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歐元撥付，餘下代價則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評估本集團最近可得的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需要外部融資來源以為第二部份代價提供資金。為確保買方有能力支付第二部份代價，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商業銀行的適當貸款融資及潛在未來股本融資活動，以為餘下代價提供資金。鑒於（如適用）第二部份代價須於第二部份交割的條件獲達成（估計為二零一九年四月或前後，即本公告日期後約十四個月）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結付，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時間透過適當的融資及投資活動籌集並取得足夠資金以支付最終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金融機構的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及／或就此訂立任何條款。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必要披露。

先決條件

第一部份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賣協議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盡職調查且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同意）；
- (iv) 概無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條文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補救而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及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於第(ii)及(iii)段所載之條件除外。任何有關豁免不應影響買方在買賣協議下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上述第(i)至(iv)段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賣方及買方將無責任進行第一部份交割，且買賣協議亦告無效，有關保密及公告、轉讓、更改、通知、成本及費用及監管法律限制之一般條款及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衍生之任何申索除外。賣方將於買賣協議終止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及撥付第二筆款項、第三筆款項及結欠買方的任何未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

第二部份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賣協議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部份交割；
- (ii) 於獲買方合理信納的情況下，買方及賣方指定的核數師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進行核實，並已向買方交付由彼等發出的書面證明；及
- (iii) 概無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條文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補救而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交割

第一部份交割應於緊隨載列於買賣協議之第一部份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另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第二部份交割應於緊隨載列於買賣協議之第二部份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另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為免生疑問，於第一部份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於第二部份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的保證、彌償及契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就銷售股份及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宜提供一般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第二部份交割前，賣方契諾及承諾其應及促使目標集團於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按正常基準營運，且不應（於未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前）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而該事項將會或合理

可能將造成至少1,000,000歐元之損害或虧損。具體而言，於交割前所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禁止(i)就銷售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ii)終止僱用任何高級管理人員、(iii)任何資金借款或籌資、(iv)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資本承擔或承擔任何或然負債、(v)終止或修訂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行政總裁Ralph Christnacht先生訂立之現有僱傭協議的任何條文。

賣方已承諾將使（如適用）買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處於該等保證在買方發出書面要求的一個月內未遭違反的情況下彼等應處的狀況。倘有關補償屬不可行或經濟上屬不合理或無法於前述買方發出書面要求的一個月內落實，則賣方已承諾就任何因違反保證而使買方引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及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賣方亦同意就目標集團因違反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及稅務責任以及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責任、債務、索償、訴訟、要求或爭議而使買方可能遭受的一切責任及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機床製造及分銷，擁有以下五個業務分部，即(i)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ii)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iii)銷售組件及零件、(iv)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及(v)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藉由多年協助跨國企業進行多項生產線項目，本集團的工程師及項目管理團隊已因此累積生產線項目的經驗。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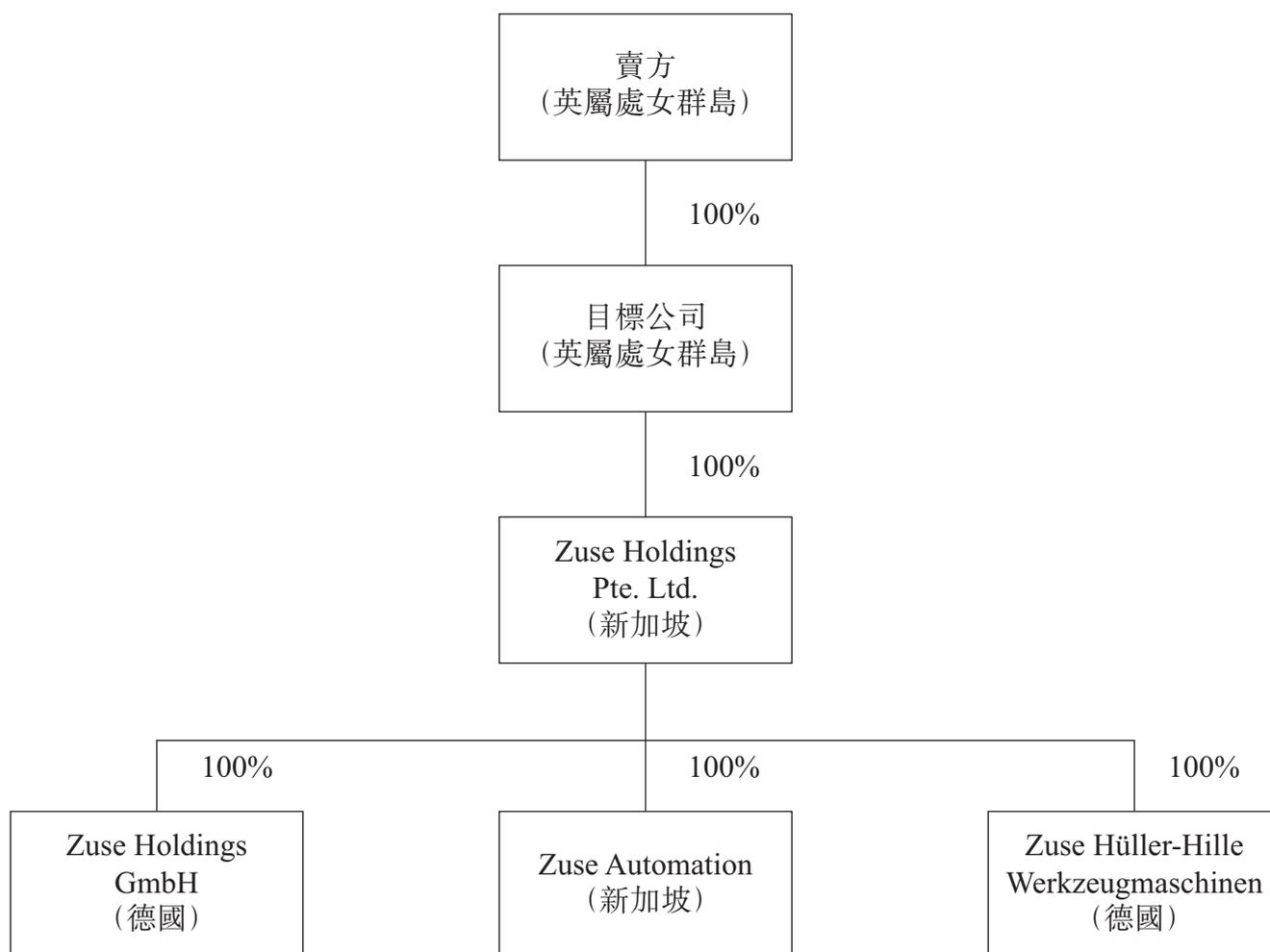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為總部設於德國的機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歐洲及亞洲從事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其持有進出口及分銷機器以及擔任各種製造工程工作、精密加工夾具及固定裝置代理商或交易商的牌照。目標集團亦於德國擁有一座製造廠，並以其自有品牌「Zuse Hüller-Hille」進行設計、製造及分銷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作為Fair Friend Group (FFG)重組的一部份，部份主要資產（包括一座位於德國的製造廠及「Hüller-Hille」品牌）以及FFG的若干僱員已轉讓予目標集團。

儘管目標集團的歷史較短，目標集團旗下的「Hüller-Hille」品牌已於機床行業擁有多年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一九二三年，由Karl Hüller博士於德國創立。其專注於優質機床的發展及製造，產品組合包括臥式四軸及五軸加工中心，以及於模塊化設計中採用立式中心NBV 700。其主要產品包括NBH系列，其中包含NBH 5、NBH 500、NBH 6、NBH 630、NBH 630 5X、NBH 800、NBH 800 5X、NBH 1000、NBH 1000 5X、NBH 1200及NBV 700。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於以上股權架構表中以括號表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Zuse Holdings Pte. Ltd.及Zuse Holdings GmbH各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兩間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概約歐元）	Zuse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註冊成立）	Zuse Holdings GmbH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
收入	無	323,400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0,700)	(541,30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0,700)	(541,300)
淨資產／（負債）	(85,800)	(41,300)

以上載列的Zuse Holdings Pte. Ltd.及Zuse Holdings GmbH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待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確定綜合入賬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由於(i)Zuse Holdings Pte. Ltd.及Zuse Holdings GmbH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註冊成立，以及(ii)目標公司另外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Zuse Automation及Zuse Hüller-Hille Werkzeugmaschinen連同製造廠）直至二零一七年年中才註冊成立及獲納入目標集團，故以上財務資料可能無法反映目標集團實際的財務表現。

此外，由於(i)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Zuse Holdings Pte. Ltd.及Zuse Holdings GmbH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註冊成立，而目標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毋須且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ii) Zuse Automation及Zuse Hüller-Hille Werkzeugmaschinen均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故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取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經審核業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正在編製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將分別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取得時刊發補充公告。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將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層經驗及專長

目標集團目前的管理團隊由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Ralph Christnacht先生領導。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Christnacht先生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使彼於第一筆付款交割後繼續於目標集團任職，任期不少於三年。董事會相信在Christnacht先生的帶領下，將能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延續及於交割後將本集團業務營運精簡化。

於第一筆付款交割後，除Christnacht先生外，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代表。本公司在機床製造及分銷行業具備深入的知識。由於目標集團一直以來均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本公司擬盡最大可能維持現有的管理團隊，並作出適度調整以符合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亦考慮將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新成員及本公司代表引入目標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收購事項視為改善其業務營運中各種戰略層面的機會，包括開拓其客戶基礎、供應渠道及擴大產能。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一直合作以確保取得有關德國的汽車製造及精密工程行業交鑰匙項目。本集團對於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及其製造能力均感到滿意。藉由收購目標集團，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製造能力將使本集團得以垂直整合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的供應鏈，透過掌握製造電腦數控機床的技術能力，藉以確保可以較低的製造成本獲得電腦數控機床的穩定供應，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本行業的競爭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其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業務營運，並得以把握未來擴大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過程中的機會。

目標集團乃由Christnacht先生帶領的專業管理團隊所管理，彼於機床行業具備廣泛經驗，目標集團亦擁有「Zuse Hüller-Hille」品牌連同其中資深的核心管理人員，其品牌歷史已於機床行業擁有多年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一九二三年，由Karl Hüller博士於德國創立。其專注於優質機床的發展及製造，產品組合包括臥式四軸及五軸加工中心，以及於模塊化設計中採用立式中心NBV 700。其主要產品包括NBH系列，其中包含NBH 5、NBH 500、NBH 6、NBH 630、NBH 630 5X、NBH 800、NBH 800 5X、NBH 1000、NBH 1000 5X、NBH 1200及NBV 700。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提升其產品多樣性，開發專為亞洲市場設計的新產品，並提升電腦數控機床在亞洲的分銷網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認為其掌握有利條件以發揮目標集團在機床製造的現有能力的，進而探索及發展於歐洲及亞洲交鑰匙項目領域的新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i)任何處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行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ii)收購／投資任何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除收購事項外）；及(iii)任何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或董事會組成變動的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或諒解（不論達成與否）。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該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如經審核證書所示，其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由買方及賣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EBITDA的溢利保證達到115,000,000歐元
「二零一八年上梯次溢利」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EBITDA上梯次溢利達到13,500,000歐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2）
「交割」	指	第一部份交割及第二部份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第一部份代價及第二部份代價的總和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
「CWAT」	指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的營業溢利，經(i)不計入任何非經常項目；及(ii)不計入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調整

「EBITDA」	指	重新計入任何折舊及攤銷以及不計入任何減值費用或撥回相關期間內的任何先前減值費用後的EBIT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根據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所設立之500,000,000新加坡元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及（就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所發行的證券而言）經本公司擔保所發行的75,000,000新加坡元按7.00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票據
「買方」	指	S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部份交割」	指	完成收購第一部份銷售股份
「第一部份代價」	指	收購第一部份銷售股份的代價，即第一筆款項、第二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的總和
「第一部份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的60股股份
「第二部份交割」	指	完成收購第二部份銷售股份
「第二部份代價」	指	收購第二部份銷售股份的代價，即最終款項
「第二部份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的40股股份
「賣方」	指	Brow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use Automation」	指	Zuse Automation Pte. Lt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use Holdings GmbH」	指	Zuse Holdings GmbH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use Holdings Pte. Ltd.」	指	Zuse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use Hüller-Hille Werkzeugmaschinen」	指	Zuse Hüller-Hille Werkzeugmaschinen GmbH，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歐元金額已按1.00歐元兌9.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